

公告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.10.14. 會法字第1100014003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14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執掌法令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如附件。

二、本會91年3月25日會法字第09100045412號公告、96年6月1日會法字第0960015121號公告及 109年1月16日會法字第1090000631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